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宁德市水利局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宁德市林业局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

宁市环然〔201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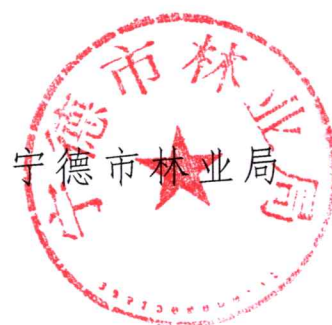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等5部门关于联合开展
“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
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屏南宜洋鸳鸯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福安瓜溪杪楞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根据国家、省关于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宁德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印

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宁德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7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宁德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 2017 年、2018 年“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 号），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和海洋与渔业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以下简称“强化监督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中央关于祁连山生态环境破坏、洞庭湖矮围整治和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的通报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的重要政治责任，坚决整治各

级自然保护区（地）焦点问题，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牢固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目标重点

全面排查整治全市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并延伸至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完成全部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建立健全各类人类活动点位总台账、焦点问题台账和实地核查问题台账；2017 年、2018 年绿盾专项行动中采石采砂、工矿用地、核心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焦点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 65%。

三、进度安排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地）违法违规活动，落实地方管理的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具体包括：

（一）地方核查整改（7 月-8 月上旬）

2019 年 7 月，市直五部门联合印发《宁德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林业局分批次通过电子邮件将国家下达和省内试点监测发现的自然保护区（地）疑似问题清单发送各地（不再另行发文）。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县直相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专门队伍对疑似问题清单进行实地核查，举一反三，并对涉

及自然保护区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同时，对2017年、2018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八闽快讯》通报的自然保护区（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使用生态云平台完善问题台账。

7月26日前，各县级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县直相关部门，将本辖区强化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含要求的相关台账附表）联文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市直单位，同时抄报县级人民政府。

8月5日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各县（市、区）上报的自然保护区（地）问题台账进行审核把关，并组织开展重点检查；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将全市强化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含要求的相关台账附表）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及省直相关部门，同时抄报市级人民政府。

（二）配合省级检查（8月上旬-8月中旬）

配合省级检查组赴各地指导督促检查县（市、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完成排查、处理、整改等工作；配合省直主管部门对地方整改销号工作给予指导，并提出整改销号的建议意见。

（三）配合国家检查（9月-11月）

9月，配合国家检查组对各地自然保护区（地）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实地核查。

10月至11月，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对查处和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的部署要求，举一反三落实整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安排部署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联合工作机制的建立完善，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结合职责，督促指导自然保护区（地）内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涉及海警部门的职责任务，由宁德海警局根据职责权限依法办理。各县（市、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一级抓一级，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

（二）建立健全问题台账，督促彻底整改

实行“拉条挂账”和整改销号制度。各地要认真核实、科学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做到“一区一方案”。明确整改方案、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区分轻重缓急，督促加快解决重点问题。

不断更新完善自然保护区（地）问题台账，做到照片、执法记录等佐证材料完整可查。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通过省生态云平台等形式对各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度。市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地）进行重点检查，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厉查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禁“一刀切”。问题严重的要组织进行公开约谈、重点督办，确保强化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三）做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各地在强化监督工作期间，要通过12369环保热线，广泛征集问题线索；邀请媒体参与实地核查，进行伴随式采访报道，形成社会监督压力；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报道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进展和整改成效案例，努力营造公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宁德市海警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